

2016年中央、省、市对三台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补助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执行数
上级补助收入	404,050
 返还性收入	8,708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79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83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35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71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94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1,306
原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6,895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97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735
结算补助收入	14,68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4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93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3,506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20,67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46,72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9,18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95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固定数额补助	34,55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04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4,036
一般公共服务	201
国防支出	156
公共安全支出	174
教育支出	3,838
科学技术支出	54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05
节能环保支出	3,739
城乡社区支出	1,327
农林水支出	41,670
交通运输支出	14,36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
金融支出	-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6
住房保障支出	20,4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4
其他支出	3,315